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办发〔2024〕66号

签发人：额日贺木图

## 关于印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信用修复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市（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关于印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信用修复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送”信用修复告知制度（试行）

2024年5月13日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信用修复告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保障信用主体权益，鼓励和引导信用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助力高质量发展，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和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4〕398 号）、《兴安盟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发改财贸字〔2024〕126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两书同达”，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两书同达”信用修复制度应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申请，严格审查、规范实施，公正公开、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两书同达”适用范围：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情形外，其他满足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相关条件的行政处罚当事人。

第五条 全盟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应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信用修复告知书》。

第六条 《信用修复告知书》的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行政处罚公示的网站、最短公示期、修复条件、修复流程、修复路径和有关材料等。

第七条 全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的送达工作。

第八条 不用制作、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的情形：

（一）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予公示的；

（二）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在信用平台网站上不予公示的；

（三）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的。

第九条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通报批评）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短公示期届满后，经当事人申请可以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的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按照谁处罚谁办理，申请人可以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修复（盟生态环境局由法规科负责审核办理，各分局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建立“两书同达”服务台账，对当事人在最短公示期满后未提出信用修复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醒当事人及时申请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全盟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乌环（分局代字）信修告〔2024〕号

\_\_\_\_\_（行政相对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下达（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 二、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条件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三、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材料

行政处罚信息在达到最短公示期后，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线申请信用修复，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 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根据经办人是委托人还是法人选择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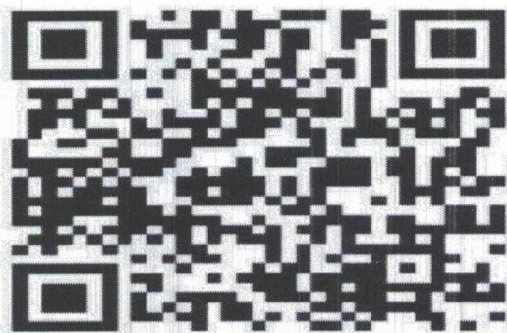
（二）材料 2：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缴纳罚款的收据（二选一）。

（三）材料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如材料 2 选择处罚机关出具，需填写该申请表盖章后连带材料 1 和材料 3 扫描件一起发送至处罚机关指定邮箱（盟局邮箱为 zhfg2020@126.com，各分局分别载明邮箱地址），处罚机关审批后将电子版发回申请人。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信用信息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流程，也可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咨询，电话：0482-8268707。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随处罚决定书送达）

##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

单位: 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信用修复告知书文号	行政处罚信息可修复时间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情况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送达人	签收人	联系电话
1										
2										
3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b>单位全称</b>			
<b>地址</b>	旗(县市) (道路及门牌号)		
<b>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b>		<b>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b>	
<b>单位联系人</b>		<b>固定电话</b>	
<b>电子邮箱</b>		<b>手机</b>	
<p>_____旗(县市、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我单位对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本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级提出信用修复申请。</p> <p>一、具体修复事项: 因_____。</p> <p>二、其他具体修复事项:</p> <p>现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材料清单如下。</p> <p>1. _____</p> <p>2. _____</p> <p>.....</p> <p>本单位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b>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b>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b>行政处罚信息</b>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